ICS 47.020.50 R 31 备案号: 32828-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

CB/T 4160-2011

锚修理技术要求

Requirement for the repair of anchor

2011 - 06 - 15 发布

201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、中远船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华、王亦工、衷爱东、齐荣彪、沈春泉、王洪斌、高学峰。

锚修理技术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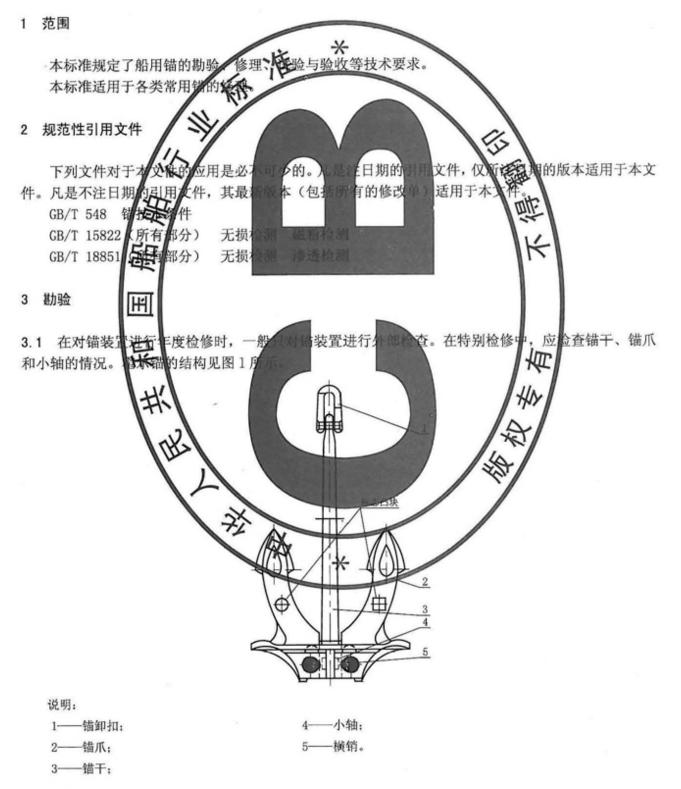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霍尔锚结构示意图

- 3.2 检查锚爪、锚干有无裂纹。
- 3.3 检查锚爪、锚干有无弯曲、变形,锚干直线度在 1m 长度上应不超过 3 mm。
- 3.4 检查小轴磨损情况,磨损量一般应小于小轴直径的5%。
- 3.5 检查锚干与锚爪转角是否过大。
- 3.6 检查锚卸扣销轴、锚横销磨损情况,磨损量一般为销轴直径的10%。

4 修理

- 4.1 对锚爪、锚干的弯曲变形,允许采用火工校正,并进行退火处理及无损探伤,检查有无裂纹存在。 对其产生的裂纹,允许进行电弧焊修补。施焊前应在裂纹两端钻止裂孔,并将裂纹清除后再予以施焊。 对于横向裂纹,若深度超过本体厚度的 20%,或裂纹长度超过本体厚度的 120%时,应征得船级社验 船师同意后方可采用焊补修理。
- 4.2 当被修补材料含碳量超过 0.27 %时,应先经 200 ℃以上温度预热后进行焊补,焊后作退火处理,并做无损探伤检验或拉力试验。
- 4.3 当锚干与锚爪转角超过锚相关标准的规定时,允许在锚爪接触面上施焊加高,焊后应将施焊部位 打磨光滑,使锚干与锚爪在最大转角时,保持接触面均匀、平整。
- 4.4 当锚干与锚爪连接的小轴磨损量不小于小轴直径的 5%时,应将其拆卸后进行修理或更换小轴。对于不影响强度的表面缺陷允许用电弧焊修补,但应符合船级社的要求。
- 4.5 小轴和横销更换时, 材质应参照锚所带原有材质报告进行替换, 若本体不能确认, 应根据 GB/T 548 中锚的铸钢、锻钢零件的化学成分来选用(代用), 同时应经船级社验船师认可。
- 4.6 锚卸扣销轴磨损严重,或卸扣与锚链连接处磨损量超过销轴直径 10%时,应将其换新。锚卸扣应 在和锚干装配后进行焊接组装,锚卸扣销与锚干孔的间隙应满足下列要求:
 - a) 销直径不大于 57mm, 间隙不大于 0.5mm;
 - b) 销直径大于 57 mm, 间隙不大于 1.0 mm。

5 试验与验收

- 5.1 锚修理后,通常采用着色探伤或磁粉探伤检验,必要时可采用其他无损探伤检验。着色探伤检验 按 GB/T 18851 的规定进行,磁粉探伤检验按 GB/T 15822 的规定进行。
- 5.2 锚若需做拉力试验,其试验方法按 GB/T 548 的规定或锚相关标准进行,其试验负荷按 GB/T 548 或锚相关标准规定值的 80 %选用。
- 5.3 锚经拉力试验后的残余变形应不超过 20 mm。
- 5.4 检查锚爪转动到最大角度的灵活性。若转动不灵活或不能转到最大角度,应消除缺陷后重做拉力 试验。

6 锚除锈涂漆

- 6.1 锚爪、锚干及锚卸扣经修换后,应清除锈斑、焊渣及表面污秽物。
- 6.2 锚装置经清理干净后,涂刷两道以煤焦沥青为原料的沥青漆或浸涂柏油。



参考文献

- [1] GB/T 546—1997 霍尔锚
- [2] CB/T 711-1995 斯贝克锚
- [3] CB/T 3221-2008 N型波尔锚
- [4] CB/T 3972-2005 AC-14大抓力锚
- [5] CB/T 3983-2008 无杆锚
- [6] CB/T 4181-2011 海军锚